**附件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技进步，提高我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是我省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养护方面的省级荣誉奖励。园林工程奖包括施工类和养护类。

**第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是以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风景园林评优标准为依据，对设计成果、工程实物的技术资料和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每年申报一次，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开展。结果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定后公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范围**

**第五条** 凡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单位会员均可申报。

**第六条**  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园林工程奖的项目，必须符合基建程序，才能申报。

**第七条** 施工类：适用于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及各级风景名胜区的景点、景群或景区等各类城市绿地。

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的城镇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工程项目和各级风景名胜区景点、景群或景区（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均可参加评选。竣工验收具体年限参考当年通知。

养护类：管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50万元/年以上，管养时间1-2年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

**第八条**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外省施工的工程项目及外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广东省施工、养护的工程项目均可申报，但外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外省施工、养护的工程项目不可申报。

**第九条** 凡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的单位，必须持有施工或养护合同。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

项目界定原则上以合同为准。一个项目合同中，分部分、分区域，不得单独申报。

（一）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可按多个项目申报。鼓励多个标段联合，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申报。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不可再整体申报；反之亦然。

（二）同一项目分若干个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界定时间范围申报。

 （三）同一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完成并分别签订合同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第十一条** 每个园林绿化企业原则上申报2个施工项目（包括合建项目），但园林绿化年业务收入达到5亿的可加报1个，达到10亿的可加报2个，达到20亿的可加报3个，每个企业最多报5个。另每个企业限报1个绿化养护项目。一个项目只能报一个类别，不能同时报施工和绿化养护类别。

**第十二条** 凡已参加过国家、省级园林绿化工程评选的项目，不论是否获奖，均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工作的全过程及决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申报工作的日常事务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须对照《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标准》选择申报项目。

申报材料先报送到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属我协会会员）核查后，再由当地协会统一报送或由企业自行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制作参评项目的申报材料，并填报自评分。

（一）网上报名

登录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www.gdlaela.com），会员单位注册后，点击“在线报名”—“交流活动报名”，按照相关提示填写对应的申报信息。

（二）网上报名后，纸质申报材料于通知指定时间内上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表》，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自留壹份，上报壹份）。

（一）项目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或施工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及国内或国外先进指标对比；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以及节材、节能技术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文明生产措施及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设计或施工主要优缺点和今后改进措施等。

（二）附件包括：1、立项、招投标、合同文件及开工通知书；2、风景园林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签证；3、业主单位的评价资料；4、竣工验收文件；5、投产使用情况等复印件；6、能表达工程设计、竣工成果的彩色照片资料，每张图片须加以文字说明，并附电子版U盘或光盘。（1-5项申报时要提交原件核验）。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上报的工程设计图纸（只需电子版附U盘或光盘）包括：

（一）图纸包括： 1、现状图；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3、种植设计图； 4、主要园林建筑的平立、剖面图；5、竣工图。

（二）在申报园林工程奖项目时，如因该工程在施工中图纸有变更的，则应具备设计修改通知书。

（三）图纸规格应符合风景园林工程制图标准，图纸深度应达到规范要求。

（四）图纸文档按顺序排列。

**第十九条** 养护类项目只需提供管养合同证明，原工程申报和施工过程的有关资料不必提供。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对在工程中作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授予奖励证书，每项工程施工类仅限申报四人，养护类仅限申报二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3日起施行。